

股票代碼：5403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行愛路151號8樓
電話：(02)81705168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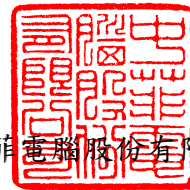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52
(七)關係人交易	52~54
(八)質押之資產	5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4
(十二)其 他	55~5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5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
3.大陸投資資訊	57
4.主要股東資訊	57
(十四)部門資訊	57~58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莊斯威



日 期：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七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十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四(十七)、五及六(二十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軟體設計勞務合約，符合隨時間經過認列收入者，若無法合理衡量履約義務之結果時，收入之認列係考慮已發生成本回收之可能性，於專案尚未完成且已發生成本很有可能收回時，就已發生成本範圍內認列收入；於專案完成時，則依據權責單位審核是否結案，並將合約總價款與累積已認列勞務收入之差額，認列為該期間之勞務收入。故勞務合約之收入認列時點，受權責單位審核之正確性所影響，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採前述方式認列之勞務收入，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營業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取得軟體設計專案之明細，核對合約總價款，抽核投入成本與原始憑證是否相符；抽核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軟體設計結案收入，檢視結案單確認收入認列於正確時點。

其他事項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九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九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柏森



吳仲輝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民國一一年三月七日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106,942	25	473,554	9	21xx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三))	\$ 879,898	20	1,032,156	20
1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196	-	5,884	-	2150 應付票據	-	-	117,596	2
11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112,951	3	91,327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508,169	11	167,138	3
11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28,889	1	118,630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八)及(二十四))	321,601	7	278,368	5
1136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三))	370,074	8	311,767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6,635	2	78,468	1
114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及(二十三))	177	-	83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六))	160,796	4	145,790	3
115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二十三)及七)	119,241	3	103,252	2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六(八))	-	-	976,444	19
1170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附註六(六))	2,686	-	1,30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9,600	-	30,824	1
1197 存貨(附註六(七))	1,122,546	25	942,599	18	流動負債合計	<u>1,966,699</u>	<u>44</u>	<u>2,826,784</u>	<u>54</u>
130x 預付款項	28,580	1	41,077	1	非流動負債：				
141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六(八))	-	-	1,602,984	31	25xx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	-	942	-
1460 存出保證金	242,701	5	217,608	4	25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32,490	1	34,103	1
1478 其他流動資產	1,803	-	130	-	264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二十一))	20,270	-	8,329	-
1479 流動資產合計	<u>3,138,786</u>	<u>71</u>	<u>3,910,948</u>	<u>75</u>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2,760</u>	<u>1</u>	<u>43,374</u>	<u>1</u>
15xx 非流動資產：					2xxx 負債總計	<u>2,019,459</u>	<u>45</u>	<u>2,870,158</u>	<u>55</u>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九))	7,031	-	5,443	-	31xx 權益(附註六(八)、(十)、(十一)、(十二)、(二十)及(二十一))：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三)及八)	764,973	17	773,948	15	3110 普通股股本	762,895	17	743,350	1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四)及八)	520,934	12	523,700	10	3110 資本公積	401,597	9	244,425	5
1821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六(十五))	2,495	-	1,537	-	3200 保留盈餘：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15,057	-	14,631	-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391,744	9	341,156	7
1920 存出保證金	5	-	5	-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2,335	-	2,335	-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附註六(六))	1,226	-	1,120	-	3350 未分配盈餘	881,042	20	694,644	13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11,721</u>	<u>29</u>	<u>1,320,384</u>	<u>25</u>	3400 其他權益：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6,608	2	65,315	1
					3491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95,173)	(2)	(28,101)	(1)
						(8,565)	-	37,214	-
					36xx 非控制權益	-	-	298,050	6
					3xxx 權益總計	<u>2,431,048</u>	<u>55</u>	<u>2,361,174</u>	<u>45</u>
1xxx 資產總計	<u>\$ 4,450,507</u>	<u>100</u>	<u>5,231,332</u>	<u>100</u>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450,507</u>	<u>100</u>	<u>5,231,332</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莊斯威



經理人：張樹義



會計主管：吳淑如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三))	\$ 2,766,374	100	2,482,87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十三)、(十六)、(十八)、(二十一)、(二十四)及七)	<u>1,667,168</u>	<u>60</u>	<u>1,503,779</u>	<u>61</u>
5900 營業毛利	<u>1,099,206</u>	<u>40</u>	<u>979,099</u>	<u>39</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五)、(十八)、(二十一)、(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2,432	3	82,630	3
6200 管理費用	190,496	7	188,481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85,530</u>	<u>7</u>	<u>171,100</u>	<u>7</u>
營業費用合計	<u>478,458</u>	<u>17</u>	<u>442,211</u>	<u>18</u>
6900 營業淨利	<u>620,748</u>	<u>23</u>	<u>536,888</u>	<u>2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三)、(六)、(九)、(十一)、(十四)、(十六)、(十七)及(二十五))：				
7100 利息收入	10,950	-	1,821	-
7010 其他收入	42,656	2	48,83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27	-	(7,074)	-
7050 財務成本	(57)	-	(24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1,588</u>	<u>-</u>	<u>-</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5,964</u>	<u>2</u>	<u>43,338</u>	<u>2</u>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u>676,712</u>	<u>25</u>	<u>580,226</u>	<u>23</u>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u>135,362</u>	<u>5</u>	<u>117,379</u>	<u>5</u>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u>541,350</u>	<u>20</u>	<u>462,847</u>	<u>18</u>
停業單位損益：				
8100 停業單位稅後損益(附註六(十一)、七及十二(二))	<u>82,930</u>	<u>3</u>	<u>67,758</u>	<u>3</u>
8000 本期淨利	<u>624,280</u>	<u>23</u>	<u>530,605</u>	<u>2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四)、(十五)、(十九)及(二十))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	-	9,639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1,293	1	(42,751)	(2)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1,928</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21,281</u>	<u>1</u>	<u>(35,040)</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45,561</u>	<u>24</u>	<u>495,565</u>	<u>20</u>
8600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07,883	22	497,064	20
8620 非控制權益	<u>16,397</u>	<u>1</u>	<u>33,541</u>	<u>1</u>
	<u>\$ 624,280</u>	<u>23</u>	<u>530,605</u>	<u>21</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29,164	23	462,024	19
8720 非控制權益	<u>16,397</u>	<u>1</u>	<u>33,541</u>	<u>1</u>
	<u>\$ 645,561</u>	<u>24</u>	<u>495,565</u>	<u>20</u>
9750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二))				
9710 來自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7.45		6.40	
9720 來自停業部門淨利	<u>0.92</u>		<u>0.46</u>	
本期淨利	<u>\$ 8.37</u>		<u>6.8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9810 來自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7.28		6.27	
9820 來自停業部門淨利	<u>0.89</u>		<u>0.45</u>	
本期淨利	<u>\$ 8.17</u>		<u>6.72</u>	

董事長：莊斯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樹義



會計主管：吳淑如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利益 (損失)	員工未 賺得酬勞	合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708,851	242,231	299,168	2,335	549,705	851,208	108,066	(47,937)	60,129	1,862,419	205,222	2,067,64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988	-	(41,988)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83,516)	(283,516)	-	-	-	(283,516)	-	(283,516)
普通股股票股利	35,439	-	-	-	(35,439)	(35,439)	-	-	-	-	-	-
本期淨利	-	-	-	-	497,064	497,064	-	-	-	497,064	33,541	530,6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711	7,711	(42,751)	-	(42,751)	(35,040)	-	(35,0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04,775	504,775	(42,751)	-	(42,751)	462,024	33,541	495,565
處分子公司	-	-	-	-	-	-	-	-	-	-	(2,988)	(2,988)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497	-	-	-	-	-	-	-	497	74,693	75,190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12,418)	(12,41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757	-	-	1,107	1,107	-	19,836	19,836	21,700	-	21,700
註銷員工權利新股	(940)	940	-	-	-	-	-	-	-	-	-	-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43,350	244,425	341,156	2,335	694,644	1,038,135	65,315	(28,101)	37,214	2,063,124	298,050	2,361,17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0,588	-	(50,588)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71,615)	(371,615)	-	-	-	(371,615)	-	(371,615)
本期淨利	-	-	-	-	607,883	607,883	-	-	-	607,883	16,397	624,2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	(12)	21,293	-	21,293	21,281	-	21,2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07,871	607,871	21,293	-	21,293	629,164	16,397	645,561
處分子公司	-	(1,633)	-	-	-	-	-	-	-	(1,633)	(302,029)	(303,66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0,000	158,350	-	-	-	-	-	(89,175)	(89,175)	89,175	-	89,175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12,418)	(12,41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730	730	-	22,103	22,103	22,833	-	22,833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55)	455	-	-	-	-	-	-	-	-	-	-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62,895	401,597	391,744	2,335	881,042	1,275,121	86,608	(95,173)	(8,565)	2,431,048	-	2,431,04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莊斯威



經理人：張樹義



會計主管：吳淑如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676,712	580,226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90,879	86,361
本期稅前淨利	767,591	666,58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650	31,375
攤銷費用	5,981	11,2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287)	3,548
利息費用	1,853	4,714
利息收入	(12,682)	(6,665)
股利收入	(12,740)	(12,46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2,833	21,7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58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0)	(11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51,134)	(2,560)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	11,750
其他	-	44,63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9,134)	107,1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16,535	(90,417)
應收票據	797	(184)
應收帳款	(125,797)	(72,766)
其他應收款	-	6,423
存貨	(234,387)	(25,128)
預付款項	65,236	(31,742)
其他流動資產	6,644	(24,9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70,972)	(238,7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44,035)	41,267
應付票據及帳款	262,583	213,463
其他應付款	47,340	36,652
負債準備	15,006	(29,007)
其他流動負債	21,846	7,189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25)	(1,5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1,115	268,0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9,857)	29,238
調整項目合計	(98,991)	136,37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68,600	802,959
收取之利息	12,682	6,665
支付之利息	(1,853)	(4,714)
支付之所得稅	(158,493)	(128,0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0,936	676,84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1)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9,071)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9,741	112,491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975	-
處分子公司	309,865	1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47)	(11,9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	1,502
存出保證金增加	(38,821)	(2,636)
取得無形資產	(3,998)	(2,972)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	4,467	28,821
收取之股利	12,740	12,4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2,631	48,6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72,000)	(65,27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9,987	(4,551)
舉借長期借款	-	65,276
償還長期借款	(10,651)	(31,876)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04
租賃本金償還	(194)	(1,685)
發放現金股利	(371,615)	(283,51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2,500	-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	79,002
子公司發放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12,418)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384)	(2,85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3,357)	(257,7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70,210	467,7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6,732	68,9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06,942	\$ 536,732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06,942	473,554
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63,1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06,942	\$ 536,732

董事長：莊斯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樹義



會計主管：吳淑如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依公司法規定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151號8樓。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經營各種電腦軟體之設計開發及銷售、電腦硬體設備之代理及銷售、電腦資料處理服務、電腦資訊顧問業務及電腦租賃等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六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為一股票上櫃公司，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五日股票正式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除另有註明者(參閱各項目會計政策之說明)外，主要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財務報告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合併財務報告中將前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除列，並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以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處分損益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於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及(2)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對於先前提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 資 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	仁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仁大資訊公司」)	經營資訊產品之銷售、 租賃及維修、委外專案 設置業務	- %	48.43 %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七日董事會決議出售仁大資訊公司全數股份。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持股比例降為48.43%，仍為單一最大法人股東，因其餘51.57%之股份由多數股東分散持有且該些股東與本公司非屬關係人，經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絕對多寡、相對大小及分佈，判斷本公司具主導仁大資訊公司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由於合併公司預計於十二個月內完成處分程序，故對其之投資全數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單獨表達。合併公司業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全數處分其股份。

(四)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及存出保證金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例如違約風險發生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年，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必要支出，並採移動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1.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高度很有可能將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分類為待出售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2. 停業單位

停業單位係指合併公司已處分或待出售之組成部分，且：

- (1) 係一單獨之主要業務線或營運地區，
- (2) 係處分單獨主要業務線或營運地區單一統籌計劃之一部分或
- (3) 係專為再出售而取得之子公司。

營運單位係於處分或符合待出售條件之較早發生時點分類為停業單位。

(十)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三至五十五年
運輸設備	五年
辦公設備	三至五年
其他設備	三至七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外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三)無形資產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主係商標權及外購軟體，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除商譽外，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計提，商標權為十年，外購軟體為一至三年，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四)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時，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六)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提供電腦硬體設備買賣服務。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商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合併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客戶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合併公司於產品銷售時提供與所協議規格相符之標準保固，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勞務提供

合併公司提供企業軟體設計、系統維護、安裝及整合服務，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對於隨時間經過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係以截至報導日止實際已提供服務占總服務之比例為基礎認列收入，該比例係以實際人工小時數相對於預計總人工小時數決定。惟當合併公司無法合理衡量履約義務之結果，但合併公司預期可收回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於該等情況下，合併公司於可合理衡量履約義務結果前，僅在已發生成本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固定價格合約下，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已提供之勞務超過支付款時，認列合約資產；支付款超過已提供之勞務，則認列合約負債。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需求。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合併公司辦理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合併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若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保留盈餘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二十)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收付所得稅的調整。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予以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二十一)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買回庫藏股時則減少流通在外股數。其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則追溯調整計算。若未分配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之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之前，亦追溯調整計算之。

本公司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估計員工酬勞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之員工酬勞視為潛在普通股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員工酬勞應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於董事會決議發放員工酬勞前一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計算基礎。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二)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軟體設計收入認列

軟體設計勞務合約之結果若無法可靠估計時，合約收入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預期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且合約成本係於其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由於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收入計算可能存在各期表達之差異。

合併公司無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12.31</u>	<u>111.12.31</u>
庫存現金	\$ 55	4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6,139	153,951
定期存款	107,468	-
約當現金	<u>943,280</u>	<u>319,558</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106,942</u>	<u>473,554</u>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若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12.31</u>	<u>111.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	5,884
開放型基金	<u>2,196</u>	<u>-</u>
合 計	<u>\$ 2,196</u>	<u>5,884</u>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12.31</u>	<u>111.12.31</u>
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u>\$ 112,951</u>	<u>91,327</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12,641千元及12,211千元。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均未有處分上述權益工具投資，於上述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3.上述權益工具未有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情事。

(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12.31</u>	<u>111.12.31</u>
定期存款	<u>\$ 28,889</u>	<u>118,630</u>
利率區間(%)	<u>1.16%</u>	<u>0.37%~5.00%</u>

1.合併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3.合併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2.12.31</u>	<u>111.12.31</u>
應收票據	\$ 177	830
應收帳款	122,057	106,068
減：備抵減損	<u>(2,816)</u>	<u>(2,816)</u>
	<u>\$ 119,418</u>	<u>104,082</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2.12.31</u>		
	<u>應收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106,439	-	-
逾期30天以下	10,072	-	-
逾期31~60天	5,090	-	-
	<u>633</u>	100%	<u>633</u>
	<u>\$ 122,234</u>		<u>633</u>
	<u>111.12.31</u>		
	<u>應收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96,543	-	-
逾期30天以下	9,946	-	-
逾期31~60天	154	-	-
逾期61~90天	54	-	-
逾期91~120天	198	40%	79
逾期120天以上	<u>3</u>	100%	<u>3</u>
	<u>\$ 106,898</u>		<u>82</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減損變動表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期末餘額(即期初餘額)	<u>\$ 2,816</u>	<u>2,816</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應收融資租賃款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列示如下表：

	<u>112.12.31</u>	<u>111.12.31</u>
低於一年	\$ 2,813	1,364
一至二年	<u>1,257</u>	<u>1,136</u>
租賃投資總額	4,070	2,500
未賺得融資收益	<u>(158)</u>	<u>(74)</u>
應收租賃給付現值	<u>\$ 3,912</u>	<u>2,426</u>
流 動	<u>\$ 2,686</u>	<u>1,306</u>
非 流 動	<u>\$ 1,226</u>	<u>1,120</u>

租賃期間之租約隱含利率於合約日決定而不再變動，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融資租賃隱含利率分別為年利率3.14%~5.00%及3.14%~6.00%。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應收融資租賃款之備抵損失。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並無逾期未收回之應收融資租賃款，且同時考量交易對手過去之違約紀錄、租賃標的相關產業之未來發展，合併公司認為上述應收融資租賃款並無減損。

(七)存 貨

合併公司之存貨明細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商 品	<u>\$ 1,122,546</u>	<u>942,599</u>

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合併公司除由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以外，另以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金額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u>\$ (58)</u>	<u>544</u>

(八)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七日董事會決議以每股21元~28元出售子公司仁大資訊公司全數股份。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以79,002千元出售其中3,332千股，出售後本公司持股比例由62.27%降為48.43%，仍為單一最大法人股東，具控制力。由於本公司預計於十二個月內完成處分程序，故將該子公司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單獨表達。出售價款預期將超過相關淨資產之帳面金額，故將該等單位分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本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完成出售剩餘股份，並喪失對仁大資訊公司之控制，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一)。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待出售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明細如下：

	111.12.31
現金	\$ 63,17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14
合約資產－流動	75,292
應收票據	473
應收帳款	403,152
應收融資租賃款	59,653
存貨	174,607
預付款項	119,991
其他流動資產	26,11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5,818
商譽	47,871
其他無形資產	50,317
遞延所得稅資產	5,616
長期應收租賃款	76,596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193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總額	\$ 1,602,984
	111.12.31
短期借款	\$ 110,000
合約負債－流動	55,433
應付票據及帳款	542,325
其他應付款	71,791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960
租賃負債－流動	194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5,650
其他流動負債	11,590
合約負債－非流動	6,446
長期借款	111,233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668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4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976,444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2.12.31	111.12.31
關聯企業	\$ 7,031	5,443

1.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

	112.12.31	111.12.31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價值	\$ 7,031	5,443
	111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588	-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1,588	-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處分中慧通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慧通公司」)1,000千股，致合併公司對該公司之持股比例由80%減少至30%，並喪失控制，故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起將其列為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一)。

2.擔保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七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出售子公司仁大資訊公司全數股份。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出售部份股份，出售後本公司持股比例降為48.43%，仍為單一最大法人股東，具控制力。由於前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仁大資訊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11年度
自非控制權益收取之對價	\$ 79,002
處分子公司股權之帳面金額	(74,693)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3,812)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497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以381,008千元出售仁大資訊剩餘股份，並因此喪失控制。因前述交易而認列之處分利益為51,134千元，帳列停業部門損益項下。該處分利益中包括本公司沖轉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數1,633千元。

於處分時，仁大資訊公司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1,14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14
合約資產－流動		450
應收票據		329
應收帳款		512,960
應收融資租賃款		130,296
存 貨		229,047
預付款項		67,252
其他流動資產		17,79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5,285
商 譽		47,871
其他無形資產		47,376
遞延所得稅資產		5,6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51,921
短期借款		(38,000)
應付短期票券		(29,987)
合約負債－流動		(58,419)
應付票據及帳款		(581,473)
其他應付款		(89,665)
本期所得稅負債		(8,483)
其他流動負債		(44,660)
合約負債－非流動		(11,683)
長期借款		(126,232)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164)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4)
先前子公司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	<u><u>633,536</u></u>
淨資產歸屬於：		
本公司	\$	331,507
非控制權益		<u>302,029</u>
	\$	<u><u>633,536</u></u>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以9,073千元處分中慧通公司50%股份，並對其喪失控制，因前述交易而認列之處分利益為2,560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該處分利益中包括本公司對中慧通公司30%之剩餘股權按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允價值5,443千元衡量所產生之利益960千元。

於處分時，中慧通公司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061
合約資產－流動		1,731
應收帳款		3,678
存 貨		4,906
預付款項		1,512
其他流動資產		3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95
合約負債		(4,429)
應付帳款		(813)
其他應付款		(1,671)
負債準備		(630)
其他流動負債		(159)
先前子公司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	<u>14,944</u>
淨資產歸屬於：		
本公司	\$	11,956
非控制權益		<u>2,988</u>
	\$	<u>14,944</u>

(十二)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權益 及表決權之比例	
		112.12.31	111.12.31
仁大資訊公司	新北市	- %	51.57 %

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全數處分仁大資訊公司，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四(三)。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1. 仁大資訊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1.12.31	
流動資產	\$ 923,771	
非流動資產	679,511	
流動負債	(837,958)	
非流動負債	(139,502)	
淨資產	<u>\$ 625,822</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 298,050</u>	
	112年1月至5月	111年度
營業收入	<u>\$ 888,104</u>	<u>1,986,692</u>
本期淨利	\$ 31,795	67,758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31,795</u>	<u>67,758</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u>\$ 16,397</u>	<u>34,193</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16,397</u>	<u>34,193</u>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71,681	(102,547)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10,858)	122,118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52,858)	17,763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u>\$ 7,965</u>	<u>37,334</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u>\$ 12,418</u>	<u>12,418</u>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81,194	273,959	7,742	18,381	-	881,276
增 添	-	-	-	2,924	-	2,924
處 分	-	(35,159)	-	(3,971)	-	(39,13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581,194</u>	<u>238,800</u>	<u>7,742</u>	<u>17,334</u>	<u>-</u>	<u>845,070</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962,918	342,634	21,026	21,980	50,928	1,399,486
處分子公司	-	-	-	(794)	-	(794)
增 添	-	2,159	2,485	6,079	302	11,025
處 分	-	-	(2,885)	(4,568)	(534)	(7,987)
重 分 類	-	-	-	27	934	961
重分類至待出售	(381,724)	(70,834)	(12,884)	(4,343)	(51,630)	(521,41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81,194</u>	<u>273,959</u>	<u>7,742</u>	<u>18,381</u>	<u>-</u>	<u>881,276</u>
折 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93,114	4,197	10,017	-	107,328
折 舊	-	6,308	1,290	4,301	-	11,899
處 分	-	(35,159)	-	(3,971)	-	(39,13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4,263</u>	<u>5,487</u>	<u>10,347</u>	<u>-</u>	<u>80,097</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100,806	11,434	12,815	32,357	157,412
處分子公司	-	-	-	(538)	-	(538)
折 舊	-	8,523	1,776	4,619	2,048	16,966
處 分	-	-	(1,624)	(4,452)	(534)	(6,610)
重分類至待出售	-	(16,215)	(7,389)	(2,427)	(33,871)	(59,90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93,114</u>	<u>4,197</u>	<u>10,017</u>	<u>-</u>	<u>107,328</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581,194</u>	<u>174,537</u>	<u>2,255</u>	<u>6,987</u>	<u>-</u>	<u>764,973</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581,194</u>	<u>180,845</u>	<u>3,545</u>	<u>8,364</u>	<u>-</u>	<u>773,948</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962,918</u>	<u>241,828</u>	<u>9,592</u>	<u>9,165</u>	<u>18,571</u>	<u>1,242,074</u>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短期借款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即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u>408,010</u>	<u>153,360</u>	<u>561,370</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即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u>408,010</u>	<u>153,360</u>	<u>561,370</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37,670	37,670
折 舊	-	2,766	2,76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u>40,436</u>	<u>40,436</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23,092	23,092
折 舊	-	2,828	2,828
減損損失	-	11,750	11,75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u>37,670</u>	<u>37,670</u>
帳面金額：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u>408,010</u>	<u>112,924</u>	<u>520,934</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408,010</u>	<u>115,690</u>	<u>523,700</u>
民國111年1月1日	\$ <u>408,010</u>	<u>130,268</u>	<u>538,278</u>
公允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u>523,700</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523,700</u>
民國111年1月1日			\$ <u>547,600</u>

投資性不動產係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一至五年，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包括租金收入及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七)。

因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地店面價值下跌，預期該投資性不動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523,700千元小於帳面金額，故於民國一一一年度認列減損損失11,750千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民國一一二年度經評估無需增列減損損失。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之評價係以收益法進行。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台北市內湖區，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所採用之收益率均為2.22%。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已作為短期借款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五)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成 本：	電腦軟體			總 計
	商 標 權	成 本	商 譽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20,679	-	20,679
單獨取得	-	3,998	-	3,99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4,677</u>	<u>-</u>	<u>24,677</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62,000	20,806	42,871	125,677
單獨取得	-	1,769	-	1,769
重分類	-	1,033	-	1,033
分類為待出售資產	<u>(62,000)</u>	<u>(2,929)</u>	<u>(42,871)</u>	<u>(107,800)</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即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0,679</u>	<u>-</u>	<u>20,679</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19,142	-	19,142
攤 銷	-	3,040	-	3,04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2,182</u>	<u>-</u>	<u>22,182</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6,717	17,260	-	23,977
攤 銷	3,100	2,823	-	5,923
分類為待出售資產	<u>(9,817)</u>	<u>(941)</u>	<u>-</u>	<u>(10,758)</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9,142</u>	<u>-</u>	<u>19,142</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u>	<u>2,495</u>	<u>-</u>	<u>2,495</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55,283</u>	<u>3,546</u>	<u>42,871</u>	<u>101,700</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u>	<u>1,537</u>	<u>-</u>	<u>1,537</u>

1.認列之攤銷費用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費用	<u>\$ 3,040</u>	<u>1,882</u>

2.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一日收購仁大資訊公司，產生與仁大資訊公司有關之商譽47,871千元。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決議出售仁大資訊公司並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負債準備明細如下：

	<u>保固準備</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45,790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45,767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2,389)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u>(18,372)</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60,796</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26,071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48,727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u>(29,008)</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45,790</u>

合併公司之保固準備負債主要與商品銷售及勞務提供相關，係依據類似商品及服務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將於銷售保固期間內發生。

(十七)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付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u>112.12.31</u>	<u>111.12.31</u>
低於一年	\$ 12,115	12,024
一至二年	11,256	2,185
二至三年	11,256	-
三至四年	11,256	-
四至五年	<u>13,132</u>	<u>-</u>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u>\$ 59,015</u>	<u>14,209</u>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4,310千元及14,801千元。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20,550	118,19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88,060)</u>	<u>(84,089)</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2,490</u>	<u>34,103</u>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報導日止，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88,060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18,192	124,879
當期服務成本	135	307
利息費用	1,477	771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3,938)
—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746	809
計畫支付之福利	-	(4,636)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20,550</u>	<u>118,192</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84,089	79,602
利息收入	1,065	495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734	6,510
雇主提撥	2,172	2,118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	(4,636)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88,060</u>	<u>84,089</u>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135	307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u>412</u>	<u>276</u>
	<u>\$ 547</u>	<u>583</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營業成本	\$ 342	362
推銷費用	34	38
管理費用	37	41
研究發展費用	<u>134</u>	<u>142</u>
合 計	<u>\$ 547</u>	<u>583</u>

(5)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折現率	1.250 %	1.250 %
未來薪資增加	2.500 %	2.5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二年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230千元。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8.0年。

(6)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2,336)	2,408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2,338	(2,279)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2,469)	2,551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2,475	(2,40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6,770千元及16,388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3.短期員工福利負債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帶薪假負債	\$ <u>18,350</u>	<u>17,194</u>

(十九)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33,587	116,726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041)	216
未分配盈餘加徵	<u>4,184</u>	<u>2,947</u>
	<u>136,730</u>	<u>119,889</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368)	(2,405)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105)</u>
所得稅費用	\$ <u>135,362</u>	<u>117,379</u>

合併公司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 <u>-</u>	<u>3,812</u>

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u>-</u>	<u>(1,928)</u>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 <u>676,712</u>	<u>580,226</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35,342	116,045
免稅所得	(2,548)	(2,492)
依稅法調整數	(575)	76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041)	111
未分配盈餘加徵	<u>4,184</u>	<u>2,947</u>
所得稅費用	<u>\$ 135,362</u>	<u>117,379</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利 退休計劃	應付休假 給付	備抵損失	備抵存貨 跌價損失	外幣 兌換損失	投資性 不動產	虧損扣抵	合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	\$ 6,952	3,439	1,170	720	-	2,350	-	14,631
貸記(借記)損益表	(325)	231	(32)	(12)	576	(12)	-	426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6,627</u>	<u>3,670</u>	<u>1,138</u>	<u>708</u>	<u>576</u>	<u>2,338</u>	<u>-</u>	<u>15,057</u>
民國111年1月1日	\$ 8,880	5,637	1,901	2,611	8	-	284	19,321
貸記(借記)損益表	-	103	85	109	(8)	2,350	849	3,488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1,928)	-	-	-	-	-	-	(1,928)
處分子公司	-	(62)	-	-	-	-	(1,133)	(1,195)
重分類至待出售	-	(2,239)	(816)	(2,000)	-	-	-	(5,055)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6,952</u>	<u>3,439</u>	<u>1,170</u>	<u>720</u>	<u>-</u>	<u>2,350</u>	<u>-</u>	<u>14,63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合併取得 商標權帳 面價值與 課稅基礎 差異	合併取得 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 帳面價值 與課稅基 礎差異	未實現 兌換利益	合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	\$ -	-	942	942
借記(貸記)損益表	-	-	(942)	(942)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u>	<u>-</u>	<u>-</u>	<u>-</u>
民國111年1月1日	\$ 11,057	12,274	-	23,331
借記(貸記)損益表	(310)	(116)	942	516
重分類至待出售	(10,747)	(12,158)	-	(22,905)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u>	<u>-</u>	<u>942</u>	<u>942</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968,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96,8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76,289千股及74,335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1月1日已發行股份期初餘額	74,335	70,886
股份基礎給交交易發行新股	2,000	-
盈餘轉增資	-	3,543
收回未既得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46)	(94)
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期末餘額	76,289	74,335
未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925)	(1,898)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股數	<u>73,364</u>	<u>72,437</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00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以每股新台幣51.25元發行，共計102,500千元，本案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並訂定基準日為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案已於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以盈餘35,439千元轉增資。本案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並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九日董事會訂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二十四日為基準日。本案已於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十七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部分員工未符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條件而分別收回46千股及94千股，前述註銷股份除於民國一一二年第四季收回之6千股尚待董事會決議外，餘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完成經濟部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192,002	152,260
庫藏股票交易	2,466	2,466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497	497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1,63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06,632	87,569
	<u>\$ 401,597</u>	<u>244,425</u>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庫藏股票交易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本公司發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之70%，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0%時，得不予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10%。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九日及一一一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分配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現金股利。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配股率 (元)	金額	配股率 (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5.0	371,615	4.0	283,516
股票	-	-	0.5	35,439
合計		<u>\$ 371,615</u>		<u>318,955</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配股率 (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5.5	<u>419,570</u>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 價 損 益	員工未賺 得 酬 勞	合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65,315	(28,101)	37,21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失	21,293	-	21,29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2,103	22,103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89,175)	(89,17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86,608</u>	<u>(95,173)</u>	<u>(8,565)</u>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 價 損 益	員工未賺 得 酬 勞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08,066	(47,937)	60,1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失	(42,751)	-	(42,75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9,836	19,83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65,315</u>	<u>(28,101)</u>	<u>37,214</u>

(二十一)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股東常會及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九日股東臨時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數量均為2,000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業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並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八日及一一〇年十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給與日公允價值分別為44.59元及26.45元。

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得依發行日市價五成之價格取得所獲配之股份，並自取得之日起持續於本公司任職滿二年及四年時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份之50%。

員工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1.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做其他方式之處分。
- 2.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有參與股利分派權及現增認股，且其取得之配股配息不受既得期間之限制，配認股配息將無償於發放日後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帳戶。
- 3.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員工應立即將之依約定交付信託或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或保管銀行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以原發行價格收買該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預期離職率計算收買總額分別為16,744千元及4,803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因員工離職不符合既得條件收回之股數分別為46千股及94千股，收買價款分別為1,384千元及2,858千元。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22,103千元及19,836千元，並將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預計於既得期間內離職之員工所獲配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按公允價值轉列為酬勞成本金額分別為730千元及1,864千元。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數量	1,898	1,992
本期給與數量	2,000	-
本期既得數量	(927)	-
本期註銷數量	(46)	(94)
12月31日數量	<u>2,925</u>	<u>1,898</u>

(二十二)每股盈餘

本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1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計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u>541,350</u>	<u>66,533</u>	<u>607,88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72,660</u>	<u>72,660</u>	<u>72,66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7.45</u>	<u>0.92</u>	<u>8.37</u>
	11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計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u>463,499</u>	<u>33,565</u>	<u>497,06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72,437</u>	<u>72,437</u>	<u>72,437</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6.40</u>	<u>0.46</u>	<u>6.86</u>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稀釋每股盈餘

	11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計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 <u>541,350</u>	<u>66,533</u>	<u>607,88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72,660	72,660	72,66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58	1,058	1,058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u>674</u>	<u>674</u>	<u>67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74,392</u>	<u>74,392</u>	<u>74,392</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7.28</u>	<u>0.89</u>	<u>8.17</u>
	11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計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 <u>463,499</u>	<u>33,565</u>	<u>497,06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72,437	72,437	72,43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40	640	640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u>853</u>	<u>853</u>	<u>85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73,930</u>	<u>73,930</u>	<u>73,930</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6.27</u>	<u>0.45</u>	<u>6.72</u>

(二十三)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合併公司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主要產品/服務線：		
商品銷貨收入	\$ 1,423,871	1,339,496
勞務收入	1,342,503	1,142,963
租賃收入	-	419
	<u>\$ 2,766,374</u>	<u>2,482,878</u>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 1,423,871	1,339,496
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	<u>1,342,503</u>	<u>1,143,382</u>
	<u>\$ 2,766,374</u>	<u>2,482,878</u>

2.合約餘額

	<u>112.12.31</u>	<u>111.12.31</u>	<u>111.1.1</u>
應收票據	\$ 177	830	1,119
應收帳款	122,057	106,068	449,011
減：備抵損失	<u>(2,816)</u>	<u>(2,816)</u>	<u>(11,695)</u>
合 計	<u>\$ 119,418</u>	<u>104,082</u>	<u>438,435</u>
合約資產-軟體設計服務	\$ 278,517	239,492	227,720
合約資產-維護服務	94,368	75,086	74,585
減：備抵損失	<u>(2,811)</u>	<u>(2,811)</u>	<u>(3,932)</u>
合 計	<u>\$ 370,074</u>	<u>311,767</u>	<u>298,373</u>
合約負債-硬體買賣	\$ 629,947	747,810	764,356
合約負債-軟體設計服務	221,151	248,664	179,536
合約負債-維護服務	28,800	35,682	48,926
合約負債-保固	-	-	8,946
合 計	<u>\$ 879,898</u>	<u>1,032,156</u>	<u>1,001,764</u>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合約負債主要係因銷售合約而預收款項所產生，合併公司將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轉列收入。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906,838千元及796,373千元。

(二十四)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7.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75%為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62,809千元及51,999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31,405千元及25,999千元，係以本公司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五)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4,649	657
其他利息收入		
融資租賃利息	190	225
短期票券	6,111	928
其 他	-	11
其他利息收入小計	<u>6,301</u>	<u>1,164</u>
利息收入合計	<u>\$ 10,950</u>	<u>1,821</u>

2.其他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租金收入	\$ 14,310	14,730
股利收入	12,740	12,461
其 他	<u>15,606</u>	<u>21,644</u>
其他收入合計	<u>\$ 42,656</u>	<u>48,835</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處分子公司利益	\$ -	2,56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460)	5,7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淨利益(損失)	1,287	(3,548)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	(11,750)
其 他	<u>-</u>	<u>(61)</u>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u>\$ 827</u>	<u>(7,074)</u>

4.財務成本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銀行借款之利息	\$ 57	241
租賃負債之利息	<u>-</u>	<u>3</u>
財務成本淨額	<u>\$ 57</u>	<u>244</u>

(二十六)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多為國內金融及保險機構，惟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而減損損失在管理人員預期之內。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皆來自台灣地區。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超過5年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508,169	508,169	508,169	-	-
其他應付款	321,601	321,601	321,601	-	-
存入保證金	3,526	3,526	138	-	3,388
	<u>\$ 833,296</u>	<u>833,296</u>	<u>829,908</u>	<u>-</u>	<u>-</u>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117,596	117,596	117,596	-	-
應付帳款	167,138	167,138	167,138	-	-
其他應付款	278,368	278,368	278,368	-	-
存入保證金	3,526	3,526	3,388	138	-
	<u>\$ 566,628</u>	<u>566,628</u>	<u>566,490</u>	<u>138</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 幣	匯 率	台 幣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778	30.7050	116,003
港 幣	977	3.9290	3,837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767	30.7100	84,981
港 幣	887	3.9380	3,491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港幣匯率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959千元及70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及港幣之外幣匯率風險，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外幣兌換(損)益淨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460)千元及5,725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增加或減少9,084千元及3,789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約當現金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產生。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

	112.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2,196	2,196	-	-	2,19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112,951	112,951	-	-	112,95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融資租賃款	3,912	-	3,912	-	3,912
合計	\$ 119,059	115,147	3,912	-	119,059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5,884	5,884	-	-	5,88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91,327	91,327	-	-	91,32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融資租賃款	2,426	-	2,426	-	2,426
合 計	<u>\$ 99,637</u>	<u>97,211</u>	<u>2,426</u>	<u>-</u>	<u>99,637</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3)公允價值層級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A.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C.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合併公司未有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

(二十七)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銀行存款及約當現金及證券投資。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或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評估授信額度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其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等。另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1,322,130千元及1,470,000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未因此產生金融資產或負債。

(二十八)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負債總額	\$ 2,019,459	2,870,15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6,942</u>	<u>473,554</u>
淨負債	<u>\$ 912,517</u>	<u>2,396,604</u>
權益總額	<u>\$ 2,431,048</u>	<u>2,361,174</u>
負債資本比率	<u>37.54 %</u>	<u>101.50 %</u>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二十九)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之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係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民國一一二年度則未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三十)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合併公司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11.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調節</u>			<u>111.12.31</u>
			<u>使用權資產新增數</u>	<u>匯率變動影響數</u>	<u>利息費用</u>	
長期借款(含遞延收入)	\$ 103,483	33,400	-	(136,883)	-	-
短期借款	175,276	(65,276)	-	(110,000)	-	-
存入保證金	3,576	104	-	(154)	-	3,526
應付短期票券	59,983	(4,551)	-	(55,432)	-	-
租賃負債	<u>1,712</u>	<u>(1,685)</u>	<u>798</u>	<u>(194)</u>	<u>(631)</u>	<u>-</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344,030</u>	<u>(38,008)</u>	<u>798</u>	<u>(302,663)</u>	<u>(631)</u>	<u>3,52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及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中慧通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中慧通」)	原係本公司之子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由子公司成為關聯企業
林士茵	其他關係人，自民國一一二年六月起成為非關係人
簡均晏	其他關係人，自民國一一二年六月起成為非關係人
陳宏明	其他關係人，自民國一一二年六月起成為非關係人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關聯企業：		
中慧通	\$ <u>16,465</u>	<u>-</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並無顯著不同。

2.維護服務

合併公司委由關係人提供維護服務之支出明細如下(帳列營業成本項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關聯企業：		
中慧通	\$ <u>5,268</u>	<u>-</u>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12.12.31</u>	<u>111.12.31</u>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中慧通	\$ <u>-</u>	<u>6</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12.12.31</u>	<u>111.12.31</u>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中慧通	\$ <u>1,681</u>	<u>2,328</u>

5.財產交易

(1)處分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出售對仁大資訊之持股予關係人明細彙總如下：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u>關係人類別</u>	<u>帳列項目</u>	<u>交易 股數 (仟股)</u>	<u>交易 標的</u>	<u>處分 價款</u>	<u>處分 損益</u>	<u>交易 股數 (仟股)</u>	<u>交易 標的</u>	<u>處分 價款</u>	<u>處分 損益</u>
其他關係人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3,235	仁大資訊	\$ <u>86,913</u>	<u>(5,034)</u>	2,145	仁大資訊	<u>49,969</u>	<u>-</u>

對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依照雙方約定，處分損益係依照本公司對仁大資訊持有投資之平均成本計算。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四月出售仁大資訊之股份，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56,800	49,794
退職後福利	<u>65</u>	<u>172</u>
	<u>\$ 56,865</u>	<u>49,966</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質押擔保標的</u>	<u>112.12.31</u>	<u>111.12.31</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額度	\$ 749,061	753,392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銀行借款額度	-	338,140
投資性不動產	銀行借款額度	520,934	523,7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履約保證金	<u>28,889</u>	<u>41,855</u>
		<u>\$ 1,298,884</u>	<u>1,657,08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立票據作為銀行融資及購貨保證分別為0千元及615,00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0.5元，共計38,143千元。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考量公司長期發展，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購置供營運使用不動產，並授權董事長辦理後續簽約事宜。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98,418	337,308	635,726	272,756	306,127	578,883
勞健保費用	22,252	15,167	37,419	20,469	15,079	35,548
退休金費用	10,915	6,402	17,317	10,236	6,735	16,971
董事酬金	-	31,405	31,405	-	25,999	25,99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210	7,825	15,035	6,836	8,231	15,067
折舊費用	2,384	9,515	11,899	2,743	11,058	13,801
攤銷費用	-	3,040	3,040	-	1,882	1,882

註：不含帳列其他收入減損之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分別為2,766千元及2,828千元。

(二)停業單位：

本公司為因應營運發展需要，聚焦於軟體開發及專業服務，本公司已於民國一一年四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子公司仁大資訊公司，並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完成處分。

該停業單位之經營結果及現金流入(出)如下：

	<u>112年1月至5月</u>	<u>111年度</u>
停業單位之經營結果		
營業收入	\$ 888,104	1,938,351
營業成本	(791,118)	(1,723,616)
營業毛利	96,986	214,735
推銷費用	(40,567)	(94,592)
管理費用	(15,689)	(37,473)
研究發展費用	(2,020)	(4,521)
營業淨利	38,710	78,149
利息收入	1,732	4,844
其他收入	441	8,756
其他利益及損失	658	(918)
財務成本	(1,796)	(4,470)
稅前淨利	39,745	86,361
所得稅費用	(7,949)	(18,603)
停業單位營業利益(稅後淨額)	<u>31,796</u>	<u>67,758</u>
停業單位資產或處分群組處分利益	<u>51,134</u>	<u>-</u>
本期淨利(損)	<u>\$ 82,930</u>	<u>67,758</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92</u>	<u>0.46</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89</u>	<u>0.45</u>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年1月至5月	111年度
停業單位之現金流入(出)：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71,681	(102,5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858)	112,11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2,858)	17,763
淨現金流入(出)	<u>\$ 7,965</u>	<u>27,334</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賣情形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統一台灣高息優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	2,196	-	2,196	-	
本公司	中菲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32	101,982	-	101,982	-	
本公司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5	10,969	-	10,969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股票/仁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註一	註一	17,663	176,805	-	-	17,663	381,008	331,507	49,501	-	-

註一：出售3,235千股予其他關係人及8,428千股予非關係人。

註二：處分損益另包含除列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數1,633千元。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仁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1,063	依合約約定為之	- %
0	本公司	仁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成本	250	依合約約定為之	-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0代表母公司。
2. 1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賣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本公司	中慈通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腦硬體設備之銷售及電腦軟體之設計開發與銷售	5,700	5,700	600	30.00 %	7,031	5,700	5,293	1,588	註一
本公司	仁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資訊產品之銷售、租賃	-	176,805	-	- %	-	176,805	31,796	15,398	註二

註一：投資損益經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二：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

無持股5%以上股東。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分，分別為硬體部門、軟體部門及其他部門。硬體部門係提供電腦硬體設備買賣服務。軟體部門係提供企業軟體設計及系統維護等服務。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二)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營業淨利(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每一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2年度			
	硬體部門	軟體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收入總計	\$ 2,007,528	729,270	29,576	2,766,374
應報導部門損益	\$ 416,690	301,482	(97,424)	620,7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5,96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676,712
應報導部門資產及負債(註)	\$ -	-	-	-

	111年度			
	硬體部門	軟體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收入總計	\$ 1,779,492	672,400	30,986	2,482,878
應報導部門損益	\$ 347,999	284,678	(95,789)	536,88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3,338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580,226
應報導部門資產及負債(註)	\$ -	-	-	-

註：因未提供部門總資產或總負債資訊予營運決策者，故揭露之衡量金額為零。

(三)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地區為國內。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1638 號

會員姓名：(1) 黃柏淑
(2) 吳仲舜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123580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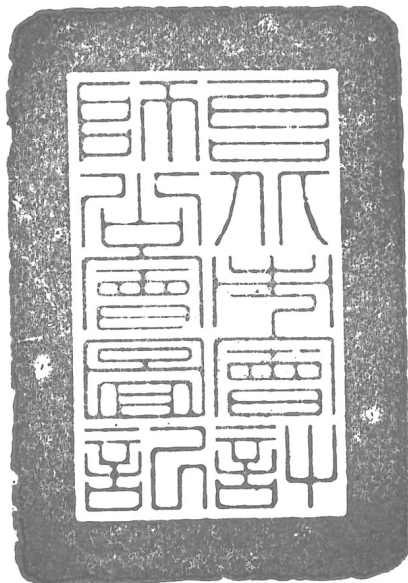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2437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21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黃柏淑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吳仲舜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